

#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0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4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 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6
九、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17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0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	22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2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璐

联系方式：021-645103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发行人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已成为中国医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

### 2、核心技术

发行人专注于医药行业数字化相关的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 SaaS 产品及相关专业服务，服务产业链各参与方的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该技术可支持临床研究领域各种场景应用的快速构建和底层合规性保证，如电子签名、稽查痕迹等，可降低场景迭代的维护成本。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	该技术利用云端数据存储和多层加密技术，可支持影像安全快速远程传输，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先智能加载重点影像序列或影像页，对影像标记页的保存和分析情况进行智能提示。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	该技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可进行智能影像部位识别、器官识别、高密度影肿瘤识别和临床周期内的部位配准等，可以辅助影像研究并支持基于影像的疗效评估。	
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	该技术可在中文电子病历和医学文献中抽取信息做归一化和结构化处理，抽取结果可用于临床科研、表单自动填报、医疗质控等场景。在临床科研领域，利用该技术能够从自然语言病历文本中自动抽取关键信息，改变传统人工筛选录入的方式，成倍提升效率。针对病历质量控制需求，该技术结合医学知识图谱的领域知识，进行传统方法无法进行的语义层核查，提升医疗文本质量和信息准确性。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文本资料的图像文件(通过扫描仪,照相机等获得)的分析识别处理,可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提取字符串,并且结合医学自然语言理解和知识图谱相关技术进行纠错。	
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	在规则的机器翻译和统计机器翻译的基础上,该技术采用大数据和深度神经网络技术的机器翻译技术。较之于传统的机器翻译,该技术对医学场景进行大量优化。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平台技术是基于开源 Hadoop 生态构建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一体化平台,集成了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内存计算、大规模分布式调度、流数据处理、大规模并行计算(MPP)、自定义分析报表等技术组件,支撑数据汇聚整合、数据提纯加工、数据服务可视化、数据价值提取四大核心能力。	大数据技术
数据安全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 SM4 算法,有效确保了数据库中关键敏感字段数据的安全。	
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该技术解决多租户用户数据隔离问题,通过完全集成在开发框架中间件中,极大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数据越权发生的可能性。	
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技术是软素医药市场营销数据中台的底层技术平台。该平台聚焦医药市场营销领域,集成了大数据开发、任务调度、数据治理、报表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支撑了医药市场营销和医药流通场景下的多种业务需求。	
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 Elastic Search、Kafka 等大数据技术、集成分布式流 DDI 采集技术,支持高缓存,高并发,可快速接入各种医药渠道的流向数据及主数据,并对其进行全文本、关键字、分词搜索。由分词算法得出的词组根据规则可进行过滤、专业词转化和地址词扩充等操作。该技术是医药市场营销数据应用的基础,公司使用该技术能够进行快速的数据接入和数据清洗,获得标准化的主数据,以支撑其他业务对数据的高效使用。	
太美容器集群管理技术	该技术支持在开发、测试、生产等环境中使用容器镜像技术,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实现了系统部署的高效简捷,系统运维的标准化、自动化,同时使得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更加方便。	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
太美开发运维一体化自动平台	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开发与运维一体化平台,包含 CI/CD、智能监控和安全审计等主要功能。CI/CD 模块包含自动化代码审查、自动化接口测试、自动化 UI 测试、自动化持续构建、Bug 管理、分支管理以及 Docker 镜像生成与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等开发运维功能,为采用敏捷模式的产品开发流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智能监控模块对于异常流量、请求超时、内存溢出和负载过高等指标可做出智能判断和预警,减轻了开发、运维人员的负担。安全审计模块对于所有研发人员提供生产环境的所有操作权限审计与录像回访,记录了所有的操作痕迹,为平台的合法合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组件作为项目管理系统的核心组件,具有将临床研究中所有参与方各类任务活动进行数字化和结构化的功能,将各方任务协同、分发、管理、呈现并融合至同一组件内,保证所有参与临床研究各类进度的汇总、展示及其数据的准确一致。在管理进度的同时,还能够与财务预算、结算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配合。	基于特定行业场景相关技术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组件技术依据试验方案中的访视信息、检查信息、分组信息等进行表单结构化定义。同时通过内置医学分析所采用的数据标准，如 CDASH\SDTM\ODM 等，可以灵活转换输出。该组件连接实验室、药物编码模块，对临床研究的数据形成统一定义编码格式。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可对临床研究中的药物管理进行数字化定义，适用于各类药物治疗方案的发放。目前该系统在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分组后，在盲态状态下，指导研究者进行试验药物和对照药物的精确发放，满足各类临床研究中场景，如剂量爬坡、多剂量组、药物组合发放等。该组件在试验过程中还可用于临床研究药物的转运、库存和回收管理过程，进行全链路监控。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可为临床研究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提供归档检索和基础的服务。对于临床研究中文档的上传、归档、在线编辑和转换、审阅、有效期管理等与文件相关的生命周期管理可提供数字化管理，形成完备的解决方案。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以 E2B 结构为基础，保障报告内容在保密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正确性，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进行校验与递交的同时实现了多端的安全性报告收集与分发。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技术具有可视化设计试验流程的功能，可以与所有相关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各类临床研究方案的数字化设计要求。此外，编辑器基于太美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的可视化编辑功能，贴合了临床研究试验流程设计的工作习惯，提高科研流程的设计效率。	
临床研究智能分析组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临床研究场景的智能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的核心技术组件包含受试者数据自动采集、疾病建模、语义分析、患者招募、可行性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可加快入组进度、提升智能监查，保证了临床研究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科研病历质控组件技术	该组件技术可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自动逻辑核查，采用封装函数按项目配置数据质控逻辑，亦可进行事前质控。	

### 3、研发水平

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单独设置研发部。研发部内部划分基础研发中心及支持各事业部、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业务技术中心。其中，基础研发中心为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团队，提供业务技术中心涉及的通用技术；业务技术中心基于其所服务的具体业务，面向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场景，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项目。

在具体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通用模块化研发模式，借助在医药数字化行业的长期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研究并实现了一系列成熟的底层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能够针对不断更新的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完成设计、研发、

适配和推广任务。基础研发部借助已经掌握的通用技术和多年来沉淀的医药领域建模能力，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抽取出来进行研发，形成标准的接口；业务技术中心在产品线相关功能研发过程中，只需对通用模块进行定制优化快速的低代码甚至无代码的复合组装，即可实现功能的快速调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了产品成熟度、可靠性和研发效率。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7,913.04	192,038.24	95,930.93	35,11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60,248.11	170,010.87	82,431.74	28,86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7%	9.43%	12.69%	21.45%
营业收入（万元）	18,820.05	30,295.23	18,737.76	5,997.43
净利润（万元）	-15,840.52	-52,438.24	-38,880.01	-18,31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840.52	-52,438.24	-38,880.01	-18,3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3,141.56	-26,648.11	-15,310.22	-14,39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9	-1.1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9	-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59%	-52.73%	-103.80%	-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1,665.04	-10,155.71	-12,597.33	-6,081.3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2.99%	35.98%	44.67%	67.58%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313.43万元、-38,880.01万元、-52,438.24万元及-15,840.5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7.06万元、-15,310.22万元、-26,648.11万元及-23,141.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较高。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2、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3、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 4、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17.244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直接持有公司 62.5045%的表决权,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7789%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

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5、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拟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00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 6、经营风险

### （1）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信息技术助力医药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5,997.4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0,295.23 万元，但高额的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成本使得公司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公司仍将不断迭代已有产品并持续推出综合新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如未来已有产品迭代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预期、或相关解决方案不能有效落地、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

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 **(3) 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7.43 万元、18,737.76 万元、30,295.23 万元及 18,820.05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212.43% 及 61.68%，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长情况、新业务推广落地情况、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金额不能持续高速增长。

## **7、技术风险**

### **(1) 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也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都会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产品、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数字化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无论是现有产品迭代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非常依赖于技术人才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产品落地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已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若公司无法保持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薪酬体系、管理制度等，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 **8、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1%、47.44%、40.94% 及 39.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

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年，公司因收购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16,112.57万元。因软素科技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软素科技产生的商誉分别于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计提了2,948.35万元和3,463.42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软素科技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6,143.8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9,700.80万元，其中因收购软素科技、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7,552.84万元、2,147.96万元。受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软素科技和诺铭科技在未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	不低于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 2、保荐费【】； 3、审计及验资费【】； 4、评估费【】； 5、律师费【】； 6、发行手续费【】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从展和张骁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从展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宏盛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骁铂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主持或参与鹏鼎控股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孚能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闻泰科技跨境重组项目、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分众传媒私有化及重组上市项目、润和软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富通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机器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凡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凡雅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沙钢股份跨境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蓝博靖、谢瑾、庄东、景恺彦。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1）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腾（持有发行人 9.3774%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经纬创腾 2.7273%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股东五源晨熹（持有发行人 3.8426%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五源晨熹 5.7692%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元熙（持

有发行人 2.8278% 股份) 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母基金 (直接持有共青城元熙 6.6380% 份额)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据此, 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但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且持有的份额较低, 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系市场化经营的知名投资机构, 投资发行人时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 亦未因上述关系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 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太美医疗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3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23,323.15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06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0.2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34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4.75%。

### （三）补充说明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确定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方向，使创新技术能够有效实现产业化落地，并逐步积累了大数据、云计算、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地支撑了适应医药行业复杂场景 SaaS 产品的创新开发及快速迭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形成“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等 21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指南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领域；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函证并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对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分析了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等，确认发行人所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归属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并上市。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一）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璐。本次发行前，赵璐直接持股比例为 17.2441%，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直接持有公司 62.5045%的表决权，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7789%的表决权。

####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表决权差异安排，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 92,173,388 股公司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8 倍。

2021 年 9 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 600,000 股，合计直接持有 92,773,388 股。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 92,773,388 股。

##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公司的特别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后，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璐符合上述要求。

## 4、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原则要求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A 类股份”）的数量为 92,773,388 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赵璐持有。扣除 A 类股份后，发行人剩余 445,226,612 股为 B 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8 倍，每一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6、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8 票，而 B 类股份

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 7、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1) 不得增发 A 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2) 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 A 类股份持有人赵璐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

### (3) A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①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本方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

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③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④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③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第 126 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 131 条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授权，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台《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于上述规定及授权，上交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程序、信息披露、章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要求和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凡雅  
高凡雅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骁铂  
张从展 张骁铂

2021年1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